

臺南市第 2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1 | 103 年 8 月 1 日前 | 投(開)票所地點調查 | | 本會函請區公所就轄區內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適當處所，設置投(開)票所，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調查完畢。 |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 | |
| 2 | 103 年 8 月 1 日前 | 擬訂選務工作要點、里長選舉各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須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 | 選務工作要點、里長選舉各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須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 本會第一組。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3 | 103 年 8 月 1 日前 | 擬訂選舉宣導計畫、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 | 選舉宣導計畫、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 本會第三組。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4 | 103 年 8 月 11 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第一組應將下列提案於 103 年 8 月 5 日前彙整後提交委員會議審查： 1. 選務工作要點。 2. 選舉宣導計畫。 3. 里長選舉各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4. 候選人登記須知。 |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6. 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7.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8.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9.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 | | |
| 5 | 103年8月21日 | 發布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公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函知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2. 里長選舉公告由本會發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函知各區公所。 3.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本項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第25條。 | |
| 6 | 103年8月22日前 | 舉辦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訂定會議計畫。 2. 召集本會、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有關人員研討選務事項。 3. 編印選務會議資料。 |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區戶政事務所。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7 | 103年8月27日前 | 舉辦選務研習會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三、四組訂定研習事項。 2. 召集各區選務人員研習選務作業。 | 本會第一組、第三組、第四組、行政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8 | 103年8月27日前 | 里長候選人登記書表分送各區 | | 里長候選人登記書表及登記須知於103年8月27日前分送各區公所完畢，以備候選人領表期間免費提供領用。 |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 | | | | | | |
|---|-----------|----------------|------------------------------|--|------------------------|--|--|
| 9 | 103年8月28日 |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里長候選人登記公告，由本會發布。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3.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 |
|---|-----------|----------------|------------------------------|--|------------------------|--|--|

| | | | | | | | |
|----|---------------|--------------|--------------------------------------|---|--------------------------------|---|--|
| | | | | <p>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擬參選人領用。</p> <p>5. 申請登記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本會提出。</p> | | | |
| 10 | 103年9月1日前 | 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15日前 | 本會發布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函知各區公所。 |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 |
| 11 | 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市長、市議員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里長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 <p>1. 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由本會受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由所屬區公所受理。</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p>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政風室、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3款、第5款、第15條。 | |

| | | | | | | | |
|----|---------------|------------------------------|---------------|--|----------------|---|--|
| | | | | 6.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本項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 | |
| 12 | 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 |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 | 1. 本會及區公所辦理當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作業。 2. 市長、議員及里長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會辦理。 |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 |
| 13 | 103年9月5日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103年9月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本會或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 |
| 14 | 103年9月8日前 |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 1. 本會應於103年9月8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103年9月12日前）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 本會第四組、行政室。 |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6條第1項、第7條。 | |
| 15 | 103年9月15日前 | 將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受理申報10日內 | 本會於收受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財產申報10日內應將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本會政風室。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1項。 | |
| 16 | 103年9月18日前 | 函送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 |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公所應即辦理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並初審里長候選人資格，於103年9月18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有關書表指派專人送本會。 |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 |

| | | | | | | | |
|----|------------|--------------------------------|--|--|--------------------|-----------------|----------|
| 17 | 103年9月18日前 | 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舉辦時間及地點 | |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03年9月18日前將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舉辦時間和地點填造1份,函報本會。 | 本會第一組、區選務作業中心。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18 | 103年9月20日前 | 擬訂公辦政見會辦理事宜 | | 公辦政見會辦理事宜於103年9月20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 本會第三組。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19 | 103年9月20日前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申印 |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應於103年9月20日前申請印製。 | 本會第一組。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20 | 103年10月1日前 | 審查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名單;審定里長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1.候選人名單於103年10月1日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查。 2.區公所於103年10月21日前通知審查合格之里長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21 | 103年10月3日前 |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各項表件及登記冊3份,指派專人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 |
| 22 | 103年10月5日前 | 辦理選舉公報、選舉票申印 | | 1.本會應於103年10月5日前申請印製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選舉票。 2.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03年10月5日前申請印製里長選舉公報、選舉票。 | 本會第一組、第三組、區選務作業中心。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 | | | | | | |
|----|------------------|-----------------------------|------------|---|--------------------|-----------------------------|----------|
| 23 |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 | 區公所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 | 區公所應於103年10月15日前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並先影印1份送本會；103年11月22日前將完整名冊(含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函送本會2份。 |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 |
| 24 | 103 年 10 月 20 日前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 | | 區選務作業中心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後，統一於103年10月20日同步發函派充完畢。 | 本會第一組、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 |
| 25 |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名單，本會通知抽籤 | | 1. 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本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市長、市議員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 |
| 26 | 103 年 10 月 22 日前 |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 | | 於103年10月22日前舉辦戶政事務所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 | 本會第二組、區戶政事務所。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27 | 103 年 10 月 27 日 |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1. 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 |

| | | | | | | | |
|----|-----------------------------|---------------|-----------|--|------------------------|------------------------------------|--------------------------|
| 28 |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 |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將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2. 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將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29 | 103 年 11 月 1 日前 | 選舉票、選舉公報招標完成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市議員選舉票、選舉公報招標作業由本會辦理，里長選舉票、選舉公報招標作業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選舉票、選舉公報招標作業應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 | 本會第一組、第三組、行政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30 | 103 年 11 月 9 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 20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 103 年 11 月 9 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 本會第二組、區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 |
| 31 | 103 年 11 月 10 日前 | 投票日電腦計票工作人員講習 | | 舉辦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投票日專辦開票統計工作人員講習，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 | 本會資訊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 電腦計票作業講習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擇定之時間辦理。 |
| 32 |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前 |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2 份，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 12 時前送本會備查。 2. 本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2 份，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本會第二組 區戶政事務所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 | | | | | |
|----|----------------------------|---|-------------|--|----------------------------|--|
| 33 |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投票日 15 日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事務所應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 12 時前，將選舉人名冊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區公所。 2. 選舉人名冊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3.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 本會第二組、區公所、區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
| 34 |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 |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里長選舉公報由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本會第三組、區選務作業中心、里辦公處。 |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第 8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
| 35 | 103 年 11 月 13 日 |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市長選舉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
| 36 |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 |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各區公所應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 本會第二組、區公所、區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

| | | | | | | | |
|----|-------------------|--|------------------------|--|----------------------------|--|----------|
| 37 | 103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 | 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 以投票日前1日前推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長為15日(103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 2. 市議員為10日(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 3. 里長為5日(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 4.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依其責任區巡迴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5. 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 本會第四組、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 | |
| 38 | 103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 |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競選活動期間內以投票日前1日前推算(15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03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辦理。 2. 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本會第三組、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 |
| 39 | 103年11月15日前 | 添修遮屏、票匭 | | 行政室應清查區公所現有遮屏、票匭之數量,並於103年11月15日前整修添置完畢。 |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40 | 103年11月18日 | 公告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 |

| | | | | | | | |
|----|------------------------------------|--------------------------|--|---|------------------------|--------------------------------|--------------|
| 41 | 103 年 11 月 19 日前 | 投票日籌備工作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記者證，於投票日當天分發。 2. 準備投票日車輛。 3. 投票日工作人員分配完成。 | 本會各組室、 區選務作業中心。 | | 應業務需要 辦理。 |
| 42 |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 前 | 選舉人人數確定 統計 | | <p>填報確定後之選舉人人數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3 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 2 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 3 份，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12 時前送達區公所。 2. 各區公所應派員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 1 份及選舉人名冊 1 份，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 12 時前，送本會備查。所餘選舉人名冊 1 份由區公所存查，另 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3. 本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 份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前，先以傳真方式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後，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 份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本會第二組 區戶政事務所 區公所 | | 應業務需要 辦理。 |
| 43 |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 辦理直轄市議員 選舉公辦政見發 表會 | 競選活動 期間內 以投票日 前 1 日向 前推算 (10 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本會第三組、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
| 44 |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 | 辦理政黨推薦之 監察員講習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另行遴派。 2. 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辦理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 本會第四組、 區選務作業中心。 | | 應業務需要 辦理。 |

| | | | | | | | |
|----|------------------|---------------------------------------|-------------|--|--------------------------------|--|----------|
| 45 |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 |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 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本會各組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 | |
| 46 | 103 年 11 月 22 日前 |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送各區公所 | |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購備完成，並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前分送各區公所完畢。 |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47 | 103 年 11 月 23 日 |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 1. 本會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里長選舉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 |
| 48 | 103 年 11 月 25 日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投票日 3 日前 |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 |
| 49 |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 |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投票日 2 日前 | 1. 選舉公報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3. 抽查分發情形。 | 本會第二組、第三組、區公所、區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 |

| | | | | | | | |
|----|------------------|---------------------------------------|----------|---|------------------------|---|----------|
| 50 |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 | 選舉票印製完成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本會印製，里長選舉票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本會各組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 |
| 51 | 103 年 11 月 27 日 | 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發交各區公所 | 投票日前 2 日 | 本會應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將印妥之市長、市議員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區公所。 |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 |
| 52 | 103 年 11 月 28 日 | 選舉票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密封及佈置投票所 | 投票日前 1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區公所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區公所統一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區公所、各投(開)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 | |
| 53 | 103 年 11 月 28 日 |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 投票日前 1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各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 本會第二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 |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 | | | | | |
|----|-----------------|------------------------|-----------|--|--------------------|---|
| 54 | 103 年 11 月 29 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 各投票所、開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
| 55 | 103 年 12 月 1 日前 | 函報里長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 4 日內 |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前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 | 本會資訊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
| 56 | 103 年 12 月 1 日 |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投票日後 2 日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長、市議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本會辦理，里長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分別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上午參加抽籤，以決定當選人名單。 3.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 本會第一組、第四組、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
| 57 | 103 年 12 月 2 日前 | 召開委員會議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 2. 審定里長當選人名單。 | 本會各組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

| | | | | | | | |
|----|-------------|----------------------|---------------|---|----------------------------|--------------------------------|--|
| 58 | 103年12月3日前 | 函報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4日內 | 本會於103年12月3日前將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 |
| 59 | 103年12月5日前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7日內 |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2. 本會發布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本項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 | |
| 60 | 103年12月14日前 |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 於103年12月14日前，將候選人在所屬選舉區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本項作業，市長、市議員選舉由本會辦理，里長選舉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本會資訊室、行政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 |
| 61 | 103年12月19日前 | 發給當選證書 | | 1. 市長、市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里長當選證書由本會印製，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 2. 本會致送市長、市議員當選證書。 |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選務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 |
| 62 | 104年1月4日前 | 發還保證金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104年1月4日前發還。 2. 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3. 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由本會辦理，里長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由區公所辦理。 |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 | |

| | | | | | | | |
|----|-----------|----------------|---------------|--|----------------|------------------------------|--|
| 63 | 104年1月4日前 |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通知市長、市議員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區公所通知里長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2.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3. 本會及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1月4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5.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及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